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電氣類）第一屆**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0月23號 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3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文龍董事長

紀錄：劉俊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及決議：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研訂「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歷程：114年6月10日第一次會議後，按會議紀錄酌予修訂。

決議：

1. 構造與一般性能：

(1)(四)2.修訂為「屋內型：IEC 60529:2001 或 CNS14165 中 IP21C 碼或同等級以上。屋外型：IEC 60529:2001 或 CNS14165 中 IP33C 碼或同等級以上。」

(2)(十二)修訂為「如有依賴軟體控制以滿足本技術要求的光警報裝置等，應符合以下規定。」

2. 設計及裝置建議-張敬桐委員：

(1)考量此設備未規定於「設置標準」內，於基準前段內應充分說明該設備性能或限制(使用限制或環境場所限制)。如第十五項類似設置標準定義應先說明，再敘述構造與性能。

主席決議：拆成三份訂定，一敘述如何設計裝置(或附範例)、另一為評定標準，及檢修標準等說明。

(2)建議說明可連續點燈多少小時或使用年限。

主席決議：建議由申請廠商標示。

3. 標示-張敬桐委員：

修訂為：8.安裝型式(天花板設置、牆面設置、兼用型等)。

#### 4. 其他：

- (1)光警報裝置為閃爍下照度是否能量測，經查日本檢修作法並無此項規定，應符合設計數量等即可。
- (2)基準之特例：修訂為「…並經本會性能評定委員會者，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 (3)評定符合評定試驗之分項試驗，因應產品不同於「XXXX 試驗」註明(選項)，以免誤導申請廠商所有試驗均施行。

#### 柒、臨時動議：

一、光的顏色是否只能白光，陰暗場所是否可採其他顏色(紅光)，或應與身障協會單位溝通。

**決議：**參考美國與日本均採白光，且法規並無硬性強制，有經本會性能評定委員會者，得不受本基準限制但書規定，應足資適用。

二、光警報裝置未能訂定於設置標準中，或取代火警標示燈，台灣又為法規導向恐設置困難。唯有盡量與社會溝通說明，該項產品可符合 ESG 中的 S-社會責任。推廣業務討論：海報、摺頁、YOUTUBE 或 QRcode 等，再者社會有重聽等身心障礙案件為契機，透過新聞媒體散播。

#### 捌、主席結論：

1. 本基準草案經討論修正後，原則同意通過。
2.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依據本次會議決議，進行基準草案之文字與內容修正，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再寄給各位委員確認。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電氣類）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 簽 到 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文龍董事長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 章	委員姓名	簽 章
林文思 委員		何岫璉 委員	
陳一峰 委員	陳一峰	沈裕堂 委員	沈裕堂
彭嘉美 委員		廖華山 委員	
王宏魯 委員		張敬桐 委員	張敬桐
吳鴻森 委員		施信安 委員	施信安

列席人員：

吳俊宏				

工作人員：

張庭瑞	洪銘樹	劉俊豪	黃明孔	張庭瑞
-----	-----	-----	-----	-----

RB71(1)